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